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6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游榮文

曾郁翔

被告 陳子舜

陳俊榮

周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陳子舜前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期間之民國99年7月間，邀同其父母即被告陳俊榮、周玲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辦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就學貸款(下稱系爭借款)，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於借用人該階段學

01 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
02 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即年息1.775%，倘借
03 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
04 項之日起(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1月10日)，改按原
05 告就學貸款利率加碼1%計算利息，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6 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
08 金。詎被告陳子舜自113年7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09 尚就系爭借款積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未清償。又被告陳俊榮、周玲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6 專用)、申請撥款通知書、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7 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
18 既均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
19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6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7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8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9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30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2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等連帶負
04 擔。

05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0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官佳潔

24 附表一

25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新臺幣 46,891元	陳子舜、 陳俊榮、 周玲玲	自民國113年7 月11日起	自民國114 年1月9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1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6 附表二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新臺幣 46,891元	陳子舜、 陳俊榮、 周玲玲	自民國113年8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上開利率10%，逾 期六個月以上者， 按上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